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3號

再審原告 林秀英

再審被告 張利益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及聲請均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起訴及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77頁）。

三、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及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姜悌文

法 官 黃珮如

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